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該協議之年期屆滿後仍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按與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技術支援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技術支援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該協議之年期屆滿後仍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按與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技術支援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

技術支援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台灣味丹已同意向本集團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繼續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應本集團之要求提供員工培訓及員工借調至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生產廠房），從而支持本集團開發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之多聚谷氨酸產品及其他先進醱酵技術之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或促使向台灣味丹支付一筆服務費，比率為廈門茂泰及越南味丹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或非整個年度之按比例營業額之百分之一，該比率與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服務費比率一致。服務費比率原則上乃經考慮台灣味丹集團之經驗及背景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服務費須於本公司刊發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60日內以美元現金支付，上限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港元）。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直接或透過東海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2,654,189美元、2,796,713美元及1,641,13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20,569,965港元、21,674,526港元及12,718,758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期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為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按上文所述比率計算之全年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支付之實際服務費用及(ii)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於越南及中國之市場要求之預計增長幅度而得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全年上限低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故根據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之原因

台灣味丹集團一直為本集團開發多聚谷氨酸產品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據董事所知，市場內概無從事提供該等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公司。董事相信，台灣味丹集團之持續技術支援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大有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技術支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且認為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即台灣味丹之最終擁有人楊氏家族成員）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技術支援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產品組合」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或擬生產之產品；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之法定貨幣；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文宗先生及楊金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東海」	指	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味丹」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茂泰」	指	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楊氏家族」指 楊頭雄先生、楊文宗先生、楊正先生、楊金漢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坤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